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 年 71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2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利昊萱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利昊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

东莞市利昊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（商标：鑫食上（文字）加图案，规格：45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5-06），柠檬黄、苋菜红、亮蓝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，生产过程中未做好原料采购、验收控制的行为，违反了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“香芋食品用香精”（净含量：5kg/桶，生产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 日）14.8kg；3、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；4、处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925B2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原料投料控制不到位，造成含有柠檬黄的原料使用过量，原料采购验收不严格造成使用了含有苋菜红、亮蓝的原料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对撒料机机器参数进行调整，确保每个饼上控制面包糠的撒料均匀，解决饼上面包糠有多有少的问题，确保面包糠使用规范正确，确保不会再出现柠檬黄超标等问题。培训相关操作人员，确保撒料流程正确，要求操作人员时刻注意撒料是否均匀；2、更换了不含苋菜红、亮蓝的原料；认真清洁黄金饼的生产线确保没有含有苋菜红、亮蓝的原料残留；加强检查原料供货商相关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，严格把关原料进货渠道，专人负责做好来货验收工作，确保收到的原料符合生产要求，未经验收合格的原料，不得投入生产使用；3、培训员工的食品生产安全意识，学习相关的标准要求，认真对待食品相关生产流程，相关步骤严格把控，防止以上行为再度出现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